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2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安宝”）、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安全技术”）、上海桉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桉软网络”）、北京奇虎测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腾安全”）、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康”）、北京天广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汇通”）、奇安信安全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奇安信”）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深圳、上海、珠海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将募投项目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延期6个月，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延期1年；

●拟调整募投项目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41,57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1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718,922,581.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3,253,184.71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95,669,397.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0日到位，相关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20BJA120513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更为人民币307,067,554.76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5,411,855,027.1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奇安信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07）、《奇安信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公告》（2021-007）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4,925.75	84,925.75	公司、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	北京	2022.6
2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58,423.67	58,423.67	公司、网神	北京	2022.6
3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548.73	69,548.73	公司、网神	北京	2022.6
4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95,323.24	95,323.24	公司、网神	北京	2022.6
5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31,441.32	31,441.32	公司、网神	北京	2022.6
6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67,976.39	67,976.39	公司、网神	北京	2022.6
7	补充流动资金	42,360.91	42,360.91	公司	北京	-
8	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7,305.19	27,305.19	公司、网神	北京	2022.8
9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64,986.73	64,801.18	公司、网神、网康	北京	2022.5
合计		542,291.93	542,106.38	/	/	/

注：项目8、9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为含利息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4）。

四、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

1、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原因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云安宝、奇安信安全技术、桉软网络、测腾安全、网康、天广汇通、珠海奇安信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深圳、上海、珠海作为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可以有效整合公司的内部资源，节约投入成本，有助于公司吸引上海、深圳等地及其周边的高端技术人员，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募投项目延迟开工。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达到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未来募集资金的投入规划后，现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

2、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网神、云安宝、奇安信安全技术	北京、深圳	2022.12
2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公司、网神、桉软网络、测腾安全、网康、天广汇通	北京、上海	2022.12
3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网神、奇安信安全技术、测腾安全、网康、珠海奇安信	北京、珠海	2023.6
4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公司、网神	北京	2022.12
5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网神、奇安信安全技术	北京	2022.12
6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网神、奇安信安全技术、桉软网络	北京、上海	2022.12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市场变化、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鉴于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和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处产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产业，随着“十四五”规划的提出和落实，相关政策支持的力度越来越大，公司在上述产业的设备、软件的购置上持续获得政府的资金支持，如“工业互联网主要资源测绘与安全分析平台”、“面向智能制造的供应链流程管控管理平台”等政府补助。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利用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身资源，减少软硬件购置上的重复花费。因此，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行业趋势，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投入到项目建设及其他费用中，这部分费用将主要用于上述项目增加的研发人员的工资、培训费用，从而增强公司在物联网安全和工业互联网安全方面的研发实力。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1）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序号	项目	调整前计划投入（万元）	调整后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变化金额（万元）	调整目的
1	工程建设费用	19,613.75	3,816.67	-15,797.08	主要将“工程建设费用”中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调整到“项目建设及其他费用”中的项目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本项目增加的研发人员的工资和培训费用。
2	项目建设及其他费用	31,486.30	47,283.38	15,797.08	
3	市场费用	2,051.28	2,051.28	-	
4	流动资金及其他	2,614.77	2,614.77	-	
5	预备费	2,657.57	2,657.57	-	
项目总投资		58,423.67	58,423.67	-	

（2）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调整前计划投入（万元）	调整后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变化金额（万元）	调整目的
1	工程建设费用	33,278.47	13,588.45	-19,690.02	主要将“工程建设费用”中的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调整到“项目建设及其他费用”中的项目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本项目增加的研发人员的工资和培训费用。
2	项目建设及其他费用	26,765.39	46,455.41	19,690.02	
3	市场费用	3,052.67	3,052.67	-	
4	流动资金及其他	3,297.38	3,297.38	-	
5	预备费	3,154.83	3,154.83	-	
项目总投资		69,548.73	69,548.73	-	

五、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是公司为尽快推进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综合考虑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未来资金投入的规划及募投项目产生的实际效果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调整有助于确保募投项目的科技创新属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能够促进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的提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奇安信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1-02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能够促进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的提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2021-022）。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对旗下5只基金（包括：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2021年6月25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

1、“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基金的投资”章节

“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1）“暂停估值的情形”项下原文为：“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6、“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如下内容：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

本次修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对原有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敬请投资人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关于基金经理侯春燕女士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侯春燕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侯春燕女士于2021年6月28日开始休产假。

在产假期间，侯春燕士所任职的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刘旭先生代为管理。该基金代为管理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0月29日。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1：刘旭先生的简历

刘旭：管理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10年。2009年至2010年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1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广发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监，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2015年7月29日起任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20日至2021年3月17日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9年12月24日起任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6月5日起任大成睿裕六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11日起任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3月15日起任大成核心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1-033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两款产品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585号；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585号为91天；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12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目前，该项目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1年6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3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585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585号	1,000	2.40%	5.9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	1.50%（保底收益率）或3.42%（最高收益率）	18.90（保底收益率）或43.10（最高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585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3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2.40%。
产品期限	91天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9月19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产品估值方法	$P_{T+N} = 100 \times \left[1 + \frac{N+1}{365} \times (R+X)\right]$ 其中，X=1.30%，T日为产品起息日，T+N日为自T日后的第N个自然日，P_{T+N}为T+N日收益凭证的估值，R为T日前一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产品费用	认购费率：0%；交易费率：0%。
申购/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交易转让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发行人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市场在交易时间以报价转让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转让服务。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部分由投资者本人自行缴纳，产品发行人不进行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有权宣布取消本次发行，并于募集期结束日当日公开发布取消本次发行的公告。同时产品发行人将于原定起息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实际交存认购资金之日至原定起息日，按照同期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理财产品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收益率(年化)	1.50%（保底收益率）或3.42%（最高收益率）
产品期限	92天
赎回和提前终止	（一）到期日为产品结束日，客户将获得认购本金和产品期限内的实际收益。到期日后，客户可自由支取该结算账户的资金，该账户资金按活期利率计息，与已到期结息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无关。（二）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客户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9月23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200%】（年率）。（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AUDUSD中间价。(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0。（5）基准日为2021年6月23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6月23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9月16日北京时间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产品证实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585号

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91天期第1585号为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2天，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两款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券商理财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58,934,575.31	3,053,183,550.24
负债总额	1,518,271,267.73	1,608,191,37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663,307.58	1,444,992,17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80,851.06	-42,769,555.5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2021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8,518.92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理财产品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7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及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21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6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9日	2,000	2,000	33.4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日	2020年7月1日	2,000	2,000	33.4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7月21日	2,000	2,000	33.4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	2,000	2,000	33.4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1,000	1,000	16.70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1日	2,000	2,000	22.9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5,000	5,000	41.58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9,000	9,000	73.72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2,000	2,000	23.93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12月27日	2,000	2,000	23.93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1,000	1,000	11.96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月3日	2,000	2,000	23.93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4日	2,000	2,000	23.93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5日	4,000	4,000	29.91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9日	2020年11月17日	1,000	1,000	6.48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5,000	5,000	44.11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9,000	9,000	63.27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月31日	4,000	4,000	27.92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11日	2,000	2,000	15.45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19日	2021年2月17日	1,000	1,000	7.72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3月5日	5,000	5,000	44.11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3月28日	2,000	2,000	15.46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2,000	2,000	14.46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9,000	9,000	62.15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月7日	2021年4月7日	1,000	1,000	7.23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2,000	2,000	14.46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4月18日	2,000	2,000	14.46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2月5日	2021年5月6日	2,000	2,000	14.46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2月8日	2021年5月9日	2,000	2,000	14.46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5月23日	2,000	2,000	14.46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3月1日	2021年5月30日	1,000	1,000	6.48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5,000	5,000	43.10	
3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4月2日	2021年7月1日	4,000			4,000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4月8日	2021年7月9日	9,000			9,000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18日	5,000			5,000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11月22日	6,000			6,000
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9月19日	1,000			1,000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5,000			5,000
合计					125,000	95,000	856.36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关于提高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于2021年6月24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24日起提高本基金A、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巨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1年6月25日起，增加上述代销机构为本公司旗下基金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基金产品购买费率优惠活动。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1.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号

法定代表人：王舰正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